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，且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」，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。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並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

01 台抗字第439、25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3 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之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
04 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，本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05 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6 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
07 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罪質異同、行
08 為之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
09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
10 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檢
11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
12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涂啓夫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林美足

22 附表：受刑人定執行刑一覽表。
2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1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	拘役1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	拘役1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3年06月2	113年05月2	113年06月2

		3日	6日	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7261號	嘉義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7303號	嘉義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7303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 簡字第944 號	113年度嘉 簡字第1139 號	113年度嘉 簡字第1139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7月3 1日	113年09月3 0日	113年09月3 0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 簡字第944 號	113年度嘉 簡字第1139 號	113年度嘉 簡字第1139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9月1 0日	113年11月1 5日	113年11月1 5日
備註				